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5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5
陸、成績複查.....	5
柒、放榜及錄取報到.....	6
捌、註冊繳費.....	6
玖、注意事項.....	6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樣本).....	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
【附件四】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10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4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科(系)別諮詢方式

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08-7624002 分機 3041	sh@tajen.edu.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08-7624002 分機 3031	pet3050@tajen.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08-7624002 分機 3301	jungfu@tajen.edu.tw
各科招生網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多媒體設計科
		

壹、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站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2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自 113.7.30(星期二) 上午 09:00 起 至 113.8.7(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1.網路報名並上傳身份證件及學歷證件資料。 2.線上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3.現場報名：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 (行政大樓一樓) 4.現場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3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3.8.8(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	網路成績查詢： 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 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本校不另寄通知單。
4	成績複查截止	113.8.8(星期四) 16 時前止 逾期不受理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5	放榜	113.8.12(星期一) 中午 12 時	榜單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本校以簡訊方式通知考生錄取，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6	錄取生報到	113.8.12 (星期一) 下午 14 時起至 113.8.14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1.以現場報到為原則。 2.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報到。 4.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招生科別	招名名額	審查方式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20	1.不採會考成績 2.繳交資料：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1	(1)身份證正反面 (2)學歷(力)證件
多媒體設計科	3	(3)超額積分比序證明單 3.免報名費

備註:

- 錄取方式：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 P5）錄取至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若具減免身分者，雜費可再額外申請減免。
- 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以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 參加五專免試續招入學且完成註冊者，於第二學期初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參、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三、已於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依據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 2.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 9:00~16: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就學輔導中心**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名繳交資料：身份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及超額積分比序證明單等。

(二) 網路報名

- 1.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將「身份證件正反面及歷（力）證件以電子檔上傳並按送出」兩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不須郵寄紙本報名表。
- 2.報名後就學輔導中心於 2 日內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學生可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審查通過。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就學輔導中心08-7624002#1530 陳小姐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不採計會考成績。

二、錄取方式：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超額比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弱勢身分	技藝優良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同分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方式：

- (一) 填妥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 08-7626351 後以電話 08-7624002#1530 就學輔導中心確認後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放榜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開放查榜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榜網址：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

或至就學輔導中心/五專部網站查詢。



三、錄取生報到:

(一) 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二) 現場報到：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四、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捌、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註冊。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入學管道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三)。

七、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樣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以網路報名表為主)							
報考系別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國中 _____年____月畢業			超額比序積分	分	
	同等學歷	國中 _____年____月國中____年級肄業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審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其他：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4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四】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教師具博士師資且擁有豐富多元產學計畫，帶領學生做中學，探索未來。
- (二) 補助及輔導學生以考取證照為目標。
- (三) 南部地區唯一同時具備教學環安衛（環境、安全及衛生）五專，提早接觸搶得就業先機。
- (四) 本系開設實務專題 I~VI 之必修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帶領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習及執行產業合作計畫，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課程規劃

- (一) 專業課程規劃著重於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對環保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職能，包括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之實務與採樣分析技術、學習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等多元選修課程，符合企業需求。另外，校外實習課程及實務配套課程加強專業實務能力的訓練。專五下全學期校外實習，達畢業即就業的職人學習。
- (二) 本系可考取專業證照多達十幾項，每一項證照都對應一項工作機會，畢業前輔導學生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照，讓學生具備專業以應對職場競爭力。
 - 1. 畢業前可考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乙級)(水質檢驗)、消防設備士、防火管理人。
 - 2. 畢業後可考取：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消防設備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職業衛生技師、職業安全技師。

三、就業發展

- (一) 公務機關：環境部、勞動部及各政府公營單位、學術教育單位。
- (二) 公職考試：高考一級：環境工程、環境檢驗。高考二級：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高考三級：化學安全、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普考：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
- (三) 私人機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用水/廢污水處理業、檢測分析服務業、資源回收服務業、環安衛工程顧問公司、污染整治服務業、消防工程顧問技師事務所、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技師事務所、環境用藥業、綠色企業環境減碳、環境永續部門、企業社會責任部門。
- (四) 研發單位：公/民營研究單位、環安衛相關協會、環安衛相關學會、環安衛相關基金會、學術教育單位。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30、303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之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照護、寵物美容與行為、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人才。
- (二) 1人1隻真狗實作，輔導學生畢業前務必考取相關證照。
- (三) 海外寵物美容實習與國際連結。
- (四)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寵物美容相關競賽。本系往年參與國內外專業技能競賽皆能榮獲優異成績，尤其在全國寵物美容競技比賽獎項名列全國第一，以此培養學生之創新能力，提升專業技能，將有助於畢業後提高職場的競爭力。
- (五) 設立專業之實習犬舍、貓舍(全國唯一)，與大樹集團建立小豆苗實務實作場域，學生可針對寵物之飼養照護、衛生管理、美容整理、行為訓練矯正等做實務學習、觀察及研究。

二、課程規劃

- (一) 寵物照護：寵物臨床疾病與保健技術、寵物復健技術與老年照護、寵物營養認識與鮮食開發。
- (二) 寵物香氛與經絡推拿調理、寵物殯葬與臨終關懷、寵物繁養殖與管理、寵物用保健品開發等。
- (三) 寵物美容與行為：犬隻寵物美容技術、貓照護與美容技術、寵物造型設計開發、輔助犬訓練與實作、寵物心理行為矯正等。
- (四) 寵物經營管理：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創業實作及財務管理分析等。另並規劃實務專題I~II與專五下學期之校外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創新創意思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五) 實務專題 I~II之必修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積極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並鼓勵學生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六) 為服務社區及推動學生與產業連結，本系課程端建立寵物產業跨域整合共創人才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學期皆定期辦理寵物認養會、義剪及各項公益活動，義務服務社區民眾，並經常舉辦寵物照護與美容技術研習觀摩。目的除能培養學生具備熱心服務之公民精神且可提升實務技能以及擴增外部資源。

三、就業發展

- (一) 動物醫院：獸醫助理人員、寵物基礎行為矯正、寵物輔助陪伴應用等。
- (二) 寵物(連鎖)店：寵物美容師、寵物芳療師、寵物用品及食品行銷等。
- (三) 寵物水族店：水族基礎養殖管理諮詢、水族基礎用品行銷。
- (四) 寵物美容學院：寵物美容講師。
- (五) 寵物經營服務：寵物餐廳、寵物旅館、寵物訓練、寵物殯葬服務等。
- (六) 其他：升學、公私立動物園區、動物保育中心、流浪動物之家以及自行創業等。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多媒體設計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300、3301

一、特色教學

- (一) 以文化知識/美學素養/社區產業/創意行銷等特色，強化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的素材基礎以及產業設計的元素。
- (二) 擴增實境 (AR) 與虛擬實境 (VR) 的數位媒體的市場擴張，專業人才的需求急遽增加，本系學生素養培育訓練的部分，可以積極提升文化創意素養與應用新媒體科技設計的軟實力。
- (三) 在數位內容設計領域中，整合影音處理、平面設計、多媒體應用、遊戲設計、設計行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提供產業界所需人才需求，俾能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厚度。

二、課程規劃

- (一) 影音拍攝及剪輯後製特效課程。
- (二) 數位整合行銷及專案企劃課程。
- (三) 多媒體動畫及手遊設計 APP 開發課程。
- (四)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及經營課程。
- (五) 平面設計及廣告創意行銷課程。
- (六) 證照類別：
 1. 勞動部：甲級~乙級圖文組版-電腦排版、乙級~丙級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檢定、乙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2. 高市青年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 行動應用企劃師、IPAS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
 4. 國際專業證照：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專業攝影術科國際認證、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SSE) Adobe CS6(含以上版本) 系列證照、Unity certified user 應用能力國際認證、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認證 LEVEL 2 。
 5.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TQC+視傳設計領域、TQC+平面設計專業人員、TQC+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
 6. 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數位學習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數位學習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三、就業發展

- (一) 影視產業-影音製作人才：助理導演、攝影師、剪輯師、音效師、特效師、編劇企劃、執行編輯。
- (二) 數位行銷產業-數位行銷人才：營銷總監、行銷經理、行銷企劃、UI/UX 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三) 科技互動產業-多媒體製作人才：直播主、手機遊戲設計師、遊戲美術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3D 建模師、動畫師、音效師。
- (四) 設計服務產業-平面廣告設計人才：平面設計師、插畫設計、包裝設計、文創設計、網路行銷、策展企劃、設計繪畫。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The map shows the university's location in Hsinchu, Taiwan. Major roads include National Highway 3 (National Freeway 3) and National Highway 27 (National Freeway 27). Landmarks such as the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various schools and hospitals are marked. The university is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27 and National Highway 3,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Hsinchu West Street and Hsinchu East Street.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